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函

地址：413206臺中市霧峰區甲寅里民生路
193號

聯絡人：陳炳志

傳真：04-23335302

電子信箱：u903575@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4-23335627轉374

407612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之1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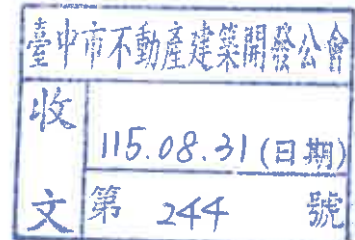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中供字第1158106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公開標售臺中市南屯區埔興段1314-1及1319-1地號土地，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參與投標，特此通知，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2筆公開標售案分別為【標號：4801596605】臺中市南屯區埔興段1314-1地號土地，【標號：4801596606】臺中市南屯區埔興段1319-1地號土地；業於115年8月26日辦理公開標售公告，並將於115年10月14日投標截止，請於公告期限內踴躍參與投標。

二、檢附本案財物變賣公告資料1份。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

處 長 蘇 啓 昌



查詢作業

機關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機關代碼	3.13.31.94
機關地址	413 臺中市 霧峰區 民生路193號		
標案案號	4801596605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5/08/26
財物名稱	標售臺中市南屯區埔興段1314-1地號土地，面積176.00平方公尺	聯絡人	賴彥慈 陳炳志
電子郵件信箱	u644575@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	(04) 23335627 分機 418
截止投標	115/10/14 17:00		
開標時間	115/10/15 10:30		
開標地點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一樓開標室		
投標資格摘要	(1)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者，應從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其屬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2)標售之不動產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者；如屬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依據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參與投標之人須以原住民為限。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自公告日起至 115年 10月14 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逕向本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總務組(地址：臺中市霧峰區甲寅里民生路193號)免費領取。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60元)，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領取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票據妥為密封，如需具備前述【投標資格摘要】第2條之特殊資格條件者，應附證明，以限時掛號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總務組(以郵差送達時間為憑)，投標信件寄達指定地點後，不得撤回。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820,000元(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或郵局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保付支票、本票或郵政匯票，該等票據並應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為受款人)	變買標的所在地	標售臺中市南屯區埔興段1314-1地號土地，面積176.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2026/8/25 下午3:06			
現場查看時間	標售標的物實際權利狀態、土地分區使用編定及建築限制等規定，由投標人自行向有關機關查詢，並逕自現場察看，本公司不負責領勘及任何責任。	底價金額	16,534,320
附加說明	1. 決標以總價為準，以有效標單原投標金額達標售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者得標。 2. 本標的物採現況標售，土地上如有基礎設施或被占用情形，由得標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費用。 3. 本標售案如遇宣布停止上班日則開標日順延至次日上班日。 4. 其他各項相關規定依據本案土地投標須知及土地買賣契約等招標文件辦理。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5/08/25 15:05

新增作業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機關代碼	3.13.31.94
機關地址	413 臺中市 霧峰區 民生路193號		
標案案號	4801596606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5/08/26
財物名稱	標售臺中市南屯區埔頂段1319-1地號土地，面積200.00平方公尺	聯絡人	賴彥慈 陳炳志
電子郵件信箱	u644575@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	(04) 23335627 分機 418
截止投標	115/10/14 17:00		
開標時間	115/10/15 11:00		
開標地點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一樓開標室		
投標資格摘要	(1)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者，應從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其屬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2)標售之不動產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者；如屬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依據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參與投標之人須以原住民為限。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領取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自公告日起至 115年 10月14 日每日辦公時間內逕向本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總務組(地址：臺中市霧峰區甲寅里民生路193號)免費領取，函索者請黏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60元)，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保證金額度	押金968,000元(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或郵局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保付支票、本票或郵政匯票)	變賣標的所在地	標售臺中市南屯區埔頂段1319-1地號土地，面積200.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票。該等票據並應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為受款人)		
現場查看時間	標售標的物質實際權利狀態、土地分區使用編定及建築限制等規定，由投標人自行向有關機關查詢，並逕自現場察看，本公司不負責領勘及任何責任。	底價金額	19,370,000
附加說明	1. 決標以總價為準，以有效標單原投標金額達標售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者得標。 2. 本標的物採現況標售，土地上如有基礎設施或被占用情形，由得標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費用。 3. 本標售案如遇宣布停止上班日則開標日順延至次日上班日。 4. 其他各項相關規定依據本案土地投標須知及土地買賣契約等招標文件辦理。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5/08/25 15:40